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營養實習生招收辦法

107.09.06制訂

109.09.29一修

一、招收期間：

維持營養科業務正常運作，僅採暑假期間接受實習。每年7-9月，每期432小時

二、招收名額

維護實習教學品質與空間限制，每學年僅接受師生比1:2之學生名額，每期上限6名，並視當年收訓新進營養人數調整實習生容額。

三、招收實習學生條件：

1.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獨立院校營養系（含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等）之在學學生，大學三年級以上。
2. 已修畢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
(基礎科目:生物化學、生理學、食品化學、微生物學。
專業科目:營養學、膳食療養學、膳食計畫與實驗、生命期營養、團體膳食製備、食物學原理、營養評估、營養生化、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安全衛生與管理)
3. 核心專業科目每科需達60分以上;平均70 分以上。
(核心專業科目: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食品衛生與安全)
3. 歷年操行成績75 分以上。
4.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包括一般體檢、餐飲從業人員體檢項目：B型肝炎、A型肝炎、胸部X光、皮膚病、性病、糞便檢查、傷寒、痢疾等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疾病)
5. 請配合篩選合適的實習資格，維護校方榮譽與實習權益。

四、實習費用

每期(432小時)每人3000元。

五、申請流程

1. 每年1月31日前檢具實習申請相關書面資料寄送至本院營養科，提出實習申請審查。
(校方來文申請僅覆文可申請書審名額，每校至多2名)
上述申請資料請寄送(31064)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營養科，註明【申請營養師實習】字樣。
2. 院方於2月底前通知書面審查結果。
3. 4月15日前請校方正式函文本院教研中心實習名單，辦理簽訂實習合約事宜。
4. 各校(生)備齊下列文件提出實習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或委託。實習申請文件如下
 - (1)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營養實習申請表
 - (2)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3)學生自傳(600字以上)
 - (4)營養實習個人學習計畫(800字以上)

六、實習規定

1. 膳食管理實習期間須著長褲、防滑包鞋、整潔之廚房工作服、工作帽，嚴禁穿拖鞋、涼鞋。
2. 其他實習相關規定依院方教研中心及營養實習生教學訓練計畫規定辦理之。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營養科實習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照片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H) (手機)				
學校		系別		年級					
學校地址	□□□								
系主任				電話					
實習指導教師				電話					
	E-mail:								
操行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歷年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二、檢附證件如打勾項目：

- 1、實習申請表
- 2、體檢表(於錄取後再繳交實習前3個月內體檢報告)
- 3、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4、自傳(500字以上)
- 5、營養實習個人學習計畫(800字以上)

填表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

以下由實習單位(醫院方)填寫

■基本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基礎科目:修畢且成績及格 (生物化學、生理學、食品化學、微生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專業科目:至少修6項以上且成績及格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膳食計畫與實驗、生命期營養、團體膳食製備、食物學原理、營養評估、營養生化、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安全衛生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核心專業科目:每科需達60分以上;平均70分以上。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食品衛生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書審成績:

		審查人員1 簽章:	審查人員2 簽章:	總成績
1	自傳(50%)			
2	實習學習計畫(50%)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書審結果:錄取(編號:) 備取(編號:) 不錄取